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7MC4JQX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志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032，信用编号BH0197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志友（信用编号BH0197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志友（身份证件号码132423198110072472）郑重承诺：本人在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7MC4JQX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志友

2024年5月29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7MC4JQX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1024年5月29日



孙志友

2803-0401-000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发证编号:

201305-2803-0401-00019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032

签发日期:

2013

年

05

月

26

日

Issued on



姓名:

孙志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泗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查询时间： 202312-2024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志友	132423198110072472	202312 - 202405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1/1)

编号 32132366620240325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振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29号新质力智创孵化大厦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174809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e89v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H03P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宜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宜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宜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WQ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032	BH019797	孙志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全文	BH019797	孙志友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22-89-01-571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单维千	联系方式	180144452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10.126 秒，34 度 28 分 47.2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数备〔202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东政复〔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东环发〔201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至山西路、西到周徐稻米加工区西侧纬一路、南抵平明路、北达秦范大沟，规划用地面积 200.6 公顷。 （2）园区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给水由平明镇渔林水厂提供，该水厂位于工业集中区的南侧，目前供水能力为 2000 吨/天，有足够余量满足工业集中区供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沿纬四路敷设，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区域内建有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送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排放管道。工业污水预处理达到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管道送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排放管道。 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3 月完成了环评报告，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的审批，一期设计规模为 1500m³/d，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1100m³/d，还有 400m³/d 余量。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山西路西侧，总设计规模为 5000t/d，服务范围为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采用“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匀质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方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中直接
-------------------------	--

	排放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支线 1 号增压泵,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目前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将于 2024 年 5 月建成运行。 ③供电工程 电力线路接自平明 110kV 变电所,根据区域总体规划和分区发展趋势,为节约城市通道和简化电压等级,配电电压采用 10KV。10KV 电力线在城区内采用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以减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④供热工程 园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 ⑤供气工程 园区暂未规划供气工程。 (3) 产业定位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与物流仓储为主导的产业。工业集中区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将工业集中区发展成为集一、二类工业和商务物流综合的现代特色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入区企业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
--	---

	用地，因此，项目与园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经东海县数据局备案，备案号为东海数备（2024）5 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W3960m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蔷薇河（蔷薇河地涵至六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38 公里		5.80	E4029m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2.6%，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淮沭新河，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沭新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	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776.36 吨标	相符

		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	准煤/a，电耗、水耗、天然气消耗等折算。	
		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要求，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两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 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 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 设活动。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重要湿 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 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 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 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 砷、镉、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 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 砷、镉、	符合

	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 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 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 、 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 炉项目， 本项目能源使用 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 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 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 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成 熟， 污染防治技术可靠；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 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 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将工业集中区发展成为集一、二类工业和商务物流综合的现代特色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园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相符
	入区企业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政发〔2020〕49号)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用水约630m³/a，用水量较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0.06m³/万元；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占用耕地；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革、化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发展集硅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电子行业等于一体的多元化工业集中区。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项目；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35.1t/a、氨氮 4.68t/a、SS11.7t/a、总磷 0.39t/a。二氧化硫 54.7 吨/年，烟尘 159.8 吨/年。	本项目空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入区企业风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管理。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将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	相符

		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约 0.077。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工业企业加强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只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第二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第三条“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				

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VOCs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涉VOCs物料使用台账。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4) 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加;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原料为小桶包装,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加,非甲烷总烃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 VOCs 废气均设置了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在塑化、挤出、注射、发泡等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6)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采用密闭车型运输，项目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洁。	相符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 PVC 物料采用袋装，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仓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溢。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无粉尘外溢。	相符
运行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封闭式建筑物除必要时，门窗均保持关闭状态；对废气收集系统等设施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		

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是相符的。

（7）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3、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三、重点任务：（五）强化日常监管 1、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相符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二、区域活动 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4、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三、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氯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17 年 3 月，于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电热水器技术研发、电热水器及其配件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渔具制造；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292”，根据其生产工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单位：吨）	年运行时间
1	拉丝车间	钓鱼线	200	7200h
2	编织车间	编织线	60	
3	主线车间	飞钓线	40	

3、主要运营设备

表 2-2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熔融挤出	挤出机	SJ45×28	2	外购，汽运
	2	冷却成型	不锈钢水箱	JL-618	2	外购，汽运
	3	牵伸	五辊牵伸机	2.2kW	1	外购，汽运
	4		七辊牵伸机	4kW	7	外购，汽运
	5	热水处理	热水延伸箱	15kW	1	外购，汽运
	6	热风处理	热风箱	20kW	6	外购，汽运
	7	导丝轨导向（加柔）	上油机	0.37kW	1	外购，汽运
	8	收卷	收卷机	11kW	15	外购，汽运
	9	回框	回框机	CXY28	2	外购，汽运
	10	打纱	打纱机	HRD-818	7	外购，汽运
	11	编织	编织机	龙城 16-4 型	60	外购，汽运
	12	搅拌	高速分散机	30kW	3	外购，汽运
	13	研磨	三辊机	S150	3	外购，汽运
	14	抽真空	真空泵	VC-100	5	外购，汽运

	15	成型	恒温箱	20kW	140	外购，汽运
	16	强力测试	强力机	QT-6203A	3	外购，汽运

5、主要原辅助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全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t/a)	包装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PA	聚酰胺、25kg/袋	t	200	10	铝箔复塑料袋，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20kg/袋	t	10	5	牛皮纸袋，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3	增塑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200kg/桶	t	5	1	铁皮桶，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4	环保色浆	20kg/桶	t	0.5	0.05	塑料桶，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5	涤纶原丝	涤纶、500—600KG/托盘	t	30	3	托盘，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6	凯夫拉原丝	LCP、2KG/轴	t	50	1	纸轴，储存于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7	润滑油	矿物油、200kg/桶	t	1	0.2	桶装	外购，汽运
8	胶	15L/桶	t	3	0.5	桶装	外购，汽运
9	PVC 稳定剂	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40%、壬基酚<0.02%、乙氧基化的 C12-18 醇 20%、2—乙基乙酸钙盐 20%、2—乙基己酸锌 20%、15L/桶	t	1	0.5	桶装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PA：聚酰胺，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是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随着分子中

亚甲基的含量增加和酰胺键的含量降低，尼龙的结晶度降低，密度也随之降低。聚酰胺熔点较高，在 300℃时开始分解。

②润滑油：属于矿物油，稳定，常温无挥发。

③增塑剂：化学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液态，无色，气味：微少，凝固点：70℃，沸点 281.5℃，闪点：136℃，应避免的条件：在室温时无害，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急性毒性：口服 LD50:（大鼠）>2000mg/kg。

④PVC：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⑤PVC 稳定剂：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40%、壬基酚<0.02%、乙氧基化的 C12-18 醇 20%、2-乙基乙酸钙盐 20%、2-乙基己酸锌 20%，液态，呈褐色，气味微弱，闪点 147℃，食入会引起不适。

4、公辅工程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尼龙单丝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主线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编织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
	成品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
	给水	用水量 189t/a	/
	排水	废水量 0t/a	/

环保工程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消防		—	厂区周围和内部设置消防出入口及消防车道
	废气治理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	选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5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2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	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箱，委托环卫清运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6、平面布置及四周 车间内分为一楼拉丝车间、编织机车间、仓库、办公区、二楼包装车间、主线车间等，根据工艺流程流水线作业，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项目北侧为易轩包装、西侧为东海县瑞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生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圣达石英。 7、行业类别和排污证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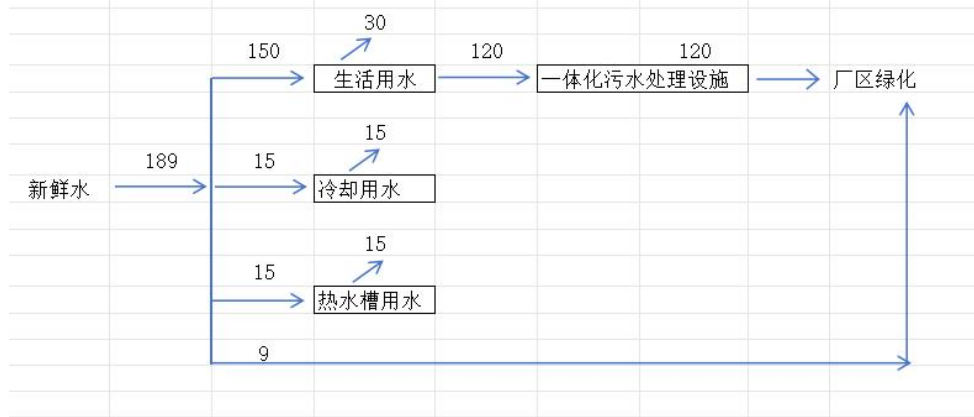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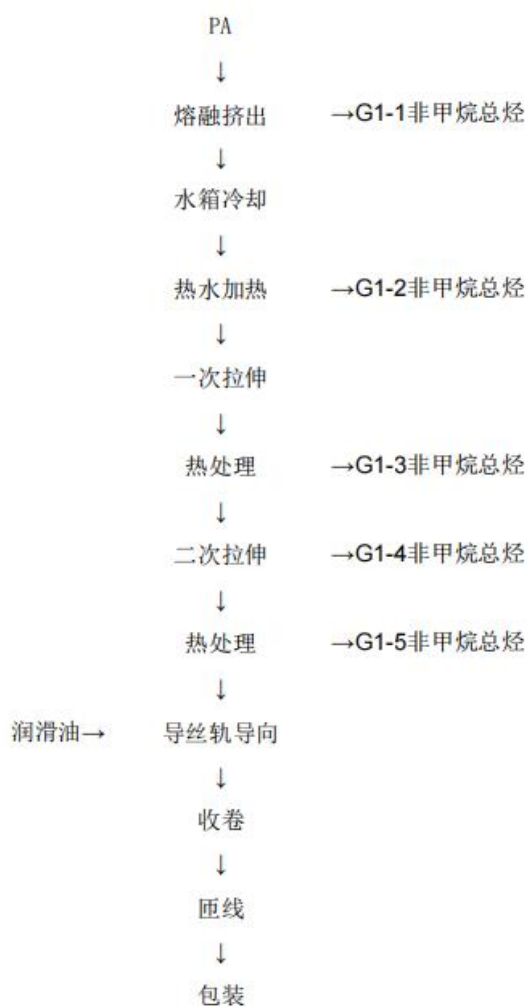


图 2-2 钓鱼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熔融挤出：PA 切片从料筒靠自重进入螺杆的螺槽中，螺杆的工作部分通常分作进料段、压缩段和计量段。在进料段中，螺杆由电动机带动在套筒中回转，推动物料在螺槽中向前移动，PA 切片吸收套筒外部电热器所供给的热量，开始软化并部分熔融。在压缩段中，螺槽逐渐由深变浅，已预热的 PA 切片因连续加热而发生熔融同时被压缩，该过程的温度为 200℃~250℃，PA 切片不分解。在计量段中，被压缩的 PA 切片熔体进一步混合并塑化，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丝线。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A 切片加热熔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1-1、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水箱冷却：冷冻机制造冷却循环水进入敞开的冷水槽，从螺杆挤出的丝线经过冷水槽降温冷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一次热水加热：冷却后的丝线经过密闭的热水槽（水槽温度为 100℃）加热，丝线变软。热水槽通过电加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2。

(4) 一次拉伸：通过拉伸机将丝线拉长，使丝线变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 热处理：丝线经过电加热空气炉，温度为 150~200℃，丝线变软，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3。

(6) 二次拉伸：变软的丝线通过拉伸空气炉再次进行拉伸，再次拉伸可确保丝线的质量和强度，同时使丝线变得更细。拉伸空气炉通过电加热，加热过程需控制温度为 150℃~20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热丝线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4。

(7) 热处理：丝线经过电加热空气炉，温度为 150~200℃，丝线变软，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 G1-5、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8) 导丝轨导向：通过上油机对丝线涂上润滑油，使丝线润滑，降低摩擦阻力。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 收卷：通过收卷机将定型好的丝线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0）匝线：通过扎返绕机将产品返绕。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1）包装：对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编织线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编织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打纱：将涤纶丝、凯夫拉原丝分装到打纱机进行打纱。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编织：通过编织机将复合丝编织成编织线。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回倒成轴：通过收卷机将产品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飞钩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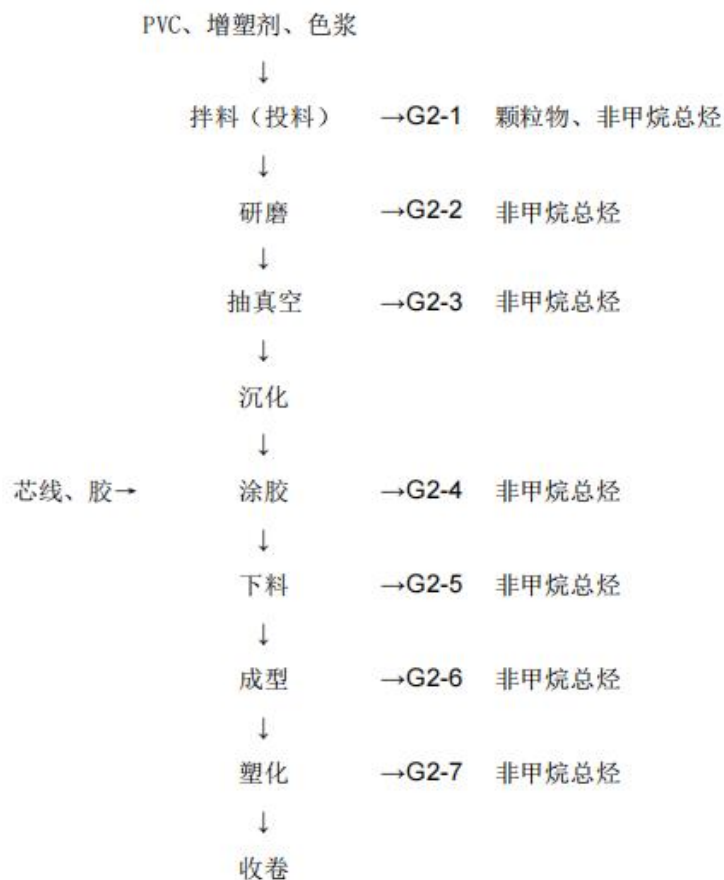


图 2-4 飞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拌料（投料）：PVC、增塑剂、色浆按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研磨：采用三辊机对物料进行研磨，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₂ 非甲烷总烃。

（3）抽真空：经搅拌均匀的物料放入真空桶用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₃ 非甲烷总烃、噪声。

（4）沉化：抽真空处理后的物料在真空桶内静止沉化。

（5）涂胶：芯线以一定速度进行涂胶，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₄ 非甲烷总烃。

（6）下料：真空桶中物料下卸至中转桶，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₅ 非甲烷总烃。

（7）成型：PVC 涂层涂覆在芯线上经恒温箱进行预固化，通过成型装置成

型，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₆ 非甲烷总烃。

(8) 塑化：成型后芯线经过加热炉进行塑化，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₇ 非甲烷总烃噪声。

(9) 收卷：通过收卷机将定型好的丝线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G	熔融挤出、热水加热、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拌料（投料）、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塑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 S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生产、收卷	不合格品		外售	
	生产分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回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机油			
	生产	废桶			
噪声 N	设备	噪声	频发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污染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 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 PM 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 ³ ，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 ³ 。四区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赣榆区、东			

海县和灌云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石英砂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对徐顶村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弘涛公司西南侧 1750m 处徐顶村（G1）监测数据（报告编号：LT2023101703）。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2.6 千米，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徐顶村	VOCs	0.6	<0.07~0.14	23.3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沐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等级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COD	≤20	
SS*	≤30	
氨氮	≤1.0	
总磷	≤0.2（湖、库 0.05）	
总氮	≤1.0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电新农村气化规范编制程》等 8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2020.5.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因此该标准中 SS 指标限值仅供参考。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沭新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8.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达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水平，监测范围为 43.0~71.0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 分贝，达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四级水平，监测范围为 40.3~65.1 分贝。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县城区 1、2、3 和 4a 类共 8 个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项目厂界执行 3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

4、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针对各分区采取了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地表水	淮沐新河	118.912829	34.498290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W	4097m
		蔷薇河	118.998048	34.469964	河流	地表水		/	E	4221m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15m	厂区内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 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mg/m ³)		
	颗粒 物	20	/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60	/	6	2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氯化 氢	10	0.18	/	/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3-9 污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		
	BOD5		10			
	氨氮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厂界名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1	0.77	/	0.04
			氯化氢	0.000135	0	/	0.000135
			颗粒物	0.228	0.205	/	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2	/	/	0.092
			颗粒物	0.012	/	/	0.012
			氯化氢	0.000015	/	/	0.000015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	/
		COD		0.0036	0.0036	/	/
		SS		0.03	0.03	/	/
		NH ₃ -N		0.003	0.003	/	/
		TP		0.00036	0.00036	/	/
		TN		0.0054	0.0054	/	/

固废	一般固废	8.03	8.03	/	0
	危险固废	15	15	/	0
1、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4\text{t/a}$ 、氯化氢 $\leq 0.000135\text{t/a}$ 、颗粒物 $\leq 0.023\text{t/a}$ 废水：不排放。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等，仅有设备安装等噪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颗粒物废气 项目在拌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 产品，项目年产飞钓线 4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24t/a，该粉尘经设备上方加盖密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28t/a，产生速率为 0.095kg/h，风量 15000m³/h，无组织产生量 0.012t/a。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熔融挤出、热水加热、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钓鱼线 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2 吨/年，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68 吨/年，风量 15000m³/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2 吨/年。 (3) 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塑化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飞钓线 4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 吨/年，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 吨/年，风量 15000m³/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5 吨/年，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 (4) HCl PVC 在成型、塑化过程受热分解，会有 HCl 气体挥发出来，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氯化氢 0.015kg/tPVC，本项目年使用 PVC 树脂 10 吨，HCl 产生量为 0.00015t/a。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有组织 HCl
--------------	---

产生量为 0.000135t/a，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与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塑化非甲烷总烃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HCl 无处理作用，因此，HCl 排放量为 0.000135t/a。

表 4-3 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及 处理能力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拌料（投料）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6.3	0.095	0.228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5/90	0.63	0.01	0.023	20	1	是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热水加热、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塑化	非甲烷总烃		22.7	0.34	0.81	二级活性炭	90/95	1.1	0.017	0.04	60	/	是
	氯化氢		0.004	0.00006	0.000135		90/0	0.004	0.00006	0.000135	10	0.18	是

表 4-4 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8 度 57 分 10.126 秒	34 度 28 分 47.253 秒	15	0.4	25	0.63	0.01	0.023	20	1	是
	非甲烷总烃							1.1	0.017	0.04	60	/	是
	氯化氢							0.004	0.00006	0.000135	10	0.18	是

表 4-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2	加强通风	0.092	0.013	6000	7
	颗粒物	0.012		0.012	0.0017		
	氯化氢	0.000015		0.000015	0.000002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	0.017	0.04
2		氯化氢	0.004	0.00006	0.000135
3		颗粒物	0.63	0.01	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
		氯化氢			0.000135
		颗粒物			0.02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氯化氢			0.000135
		颗粒物			0.023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热水加热、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拌料（投料）、研磨、抽真空、涂胶、下料、成型、塑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大集气设施风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0.5	0.092

2		拌料（投料）	颗粒物			0.5	0.012
3		成型、塑化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0.03	0.0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 烃	0.092			
			氯化氢	0.000015			
			颗粒物	0.012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32（有组织 0.04，无组织 0.092）
2	氯化氢	0.00015（有组织 0.000135，无组织 0.000015）
3	颗粒物	0.035（有组织 0.023，无组织 0.012）

3、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装置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非甲烷总烃	13.62	0.34	0.5~1	≤1	停机检修
2			氯化氢	0.0024	0.00006	0.5~1	≤1	停机检修
3			颗粒物	3.78	0.095	0.5~1	≤1	停机检修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地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产生废气达标排放。

4、达标排放与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4.1 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风量可行性

挤出、覆膜、固化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大小设计如下：

集气罩设计风量公式：

$$A=V*S*3600*\beta$$

A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为罩口平均速度 m/s 。可取 0.4~0.6。本项目取 0.5;

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2，本项目取 1.2;

S 为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5m*1m。

项目共设置 9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1m，风量为 $9720\text{m}^3/\text{h}$ ，再乘以安全系数 1.2，最终风量为 $11664\text{m}^3/\text{h}$ 。本项目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风量需求。

4.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2.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mu\text{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地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mu\text{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4.2.2 活性炭

选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其有机废气去除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及内部孔隙结构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并选用优质的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填充。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

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被吸附的杂质分子直径必须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再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成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废气得到净化。本项目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规格长×宽×高：1500×1650×1650、设计处理能力 15000m ³ /h、空塔气速 20m/s
废气进口温度	≤40℃
废气净化效率	≥90%
堆积密度	0.35-0.60（平均 0.5）g/cm ³
停留时间	1.4s（单个）
活性炭比表面积及种类	800~1000m ² /mg，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高度及填充量	900mm/300kg（单个）
碘值	800mg/g
更换周期	活性炭使用时间长短，根据排出气体中的含量和生产时间长短而定，设计更换周期为一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对于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

物”，可用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使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氯化氢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发生源（生产车间或工段）	发生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评价因子	Qc（kg/h）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初值	终值	提级值
生产车间	2000	10	颗粒物	0.002	3.82	50	100
	2000	10	HCl	0.042	0.16	50	
			非甲烷总烃	0.003	1.78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半径为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6、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出口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二、水污染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人员10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50L/d计算，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45mg/L。

（2）项目冷却工序后需通过自来水将丝线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15t/a。

（3）项目一次次拉伸工序前需将丝线放入热水槽中加热使丝线变软，热水槽中的水为自来水，无添加化学药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15t/a。

（4）项目内绿化面积200m²，绿化用水量按3L（m²·d）计，项目按晴天215天/年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0.6m³/d，129m³/d，绿化用水难以形成地表径流，以渗漏到地下层和蒸发等方式损耗，无废水产生。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120	COD	300	0.0036	120	/	/	用于厂区绿

污水	SS	250	0.03		/	/	化
	NH ₃ -N	25	0.003		/	/	
	TP	3	0.00036		/	/	
	TN	45	0.0054		/	/	

2、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4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120m³/a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生活污水绿化可行性分析

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N40mg/L、TP4mg/L、动植物油 120mg/L。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 → 格栅 → 厌氧池 → 生物接触氧化池 → 二沉池 → 厂区绿化不外排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格栅：为防止了管道堵塞，职工生活污水首先通过格栅进行过滤处理。

②厌氧池：通过厌氧池对废水中的 COD、硝酸盐等污染物进行讲解。废水中氨氮的去除一般需要经过硝化和反硝化两个过程，即在硝化菌的作用下氨氮转变成硝态氮的过程，以及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变成氮气的过程。通常来说硝化过程在好氧条件下进行，而反硝化菌大多在缺氧条件下进行，才具有良好的反硝化活性。由好氧池回流的混合液进入缺氧池的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硝态氮，异养反硝化菌

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以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以实现脱氮过程。

③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

④二沉池：泥水混合物在沉淀池内部进行固液分离，达到去除 SS 及总磷的作用。沉淀池下部设置斜斗，使污泥集于斗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理。

⑤集水池：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好的生活污水收集至集水池内，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一体化处理设施对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 70%、SS 90%、氨氮 68%、总氮 42%、总磷 80%，则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情况见表 4-1。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70	120	/	用于厂区绿化
		SS	300	0.036	90	30	/	
		NH ₃ -N	25	0.003	25	8	/	
		TN	40	0.0048	4	23.2		
		TP	4	0.00048	40	0.8	/	

由上表分析可知，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由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停留时间约 15h，处理能力为 0.5t/h，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综上，建设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车间的打纱机、编织机、三辊机、真空泵、收卷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打纱机	75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20	35	1.5	16	61.92	24h/d, 昼、夜	20	41.92	1
2	编织机	75		300	30	1.5	8	61.94		20	41.94	1
3	三辊机	80		190	60	1.5	15	59.48		20	39.48	1
4	真空泵	80		175	55	1.5	5	59.02		20	39.02	1
5	收卷机	75		105	30	1.5	9	53.92		20	33.92	1

注：原点为厂界西南角，东方向为 X 轴，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40	0	1	80	减震、隔声等	昼、夜间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所有设备应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2）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合理安排布局。

（3）车间密闭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加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times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times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 \times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5.8	52.9	54.0	54.8
	夜间	45.1	45.0	44.7	44.1
贡献值	昼间	41.6	41.1	42.3	41.2
	夜间	34.3	35.2	35.8	34.8
预测值	昼间	55.96	53.2	54.28	54.99
	夜间	45.45	45.43	45.23	44.58
标准值	昼间	70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5	55	55	55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四周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 A 级 ($L_{eq}(A)$)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粉丝、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不合格品：钓鱼线、编织线、飞钓线生产、收卷工序，产生量为 2t/a，定期外售。

（3）废包装材料：钓鱼线、编织线、飞钓线包装工序，产生量约为 0.03t/a，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的量为 0.4t/a，废气处理系统填装的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600kg。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活性炭更换周期可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

排气筒编号	m 活性炭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m ³ /h)	t 运行时间 (h/d)	T 更换周期 (d)
DA001	600	10	21.6	15000	8	23

计算过程：更换周期=600×10%÷(21.6×10⁻⁶×15000×8)=23d，企业1个月工作22天，活性炭一个月更换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2+0.4=7.6t/a，编号为HW49(900-039-49)，需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6t/a。

(6) 布袋收尘：项目拌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于拌料（投料）工段，粉尘收集量为0.205t/a。

(7) 废桶：项目色浆、涂胶工序产生废色浆桶、废胶桶，产生量为0.01t/a。

(8) 废机油桶：本项目上油工序年使用机油量1t，废机油产生量为0.6t，200kg/桶，空桶质量为1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3t/a。

表 4-20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收卷	固态	涤纶	2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分装工序	固态	纸盒	0.0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7.6	√	--	
5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0.6	√	--	
6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0.205	√	--	
7	废桶	研磨、涂胶	固态	色浆、胶	0.01	√	--	
8	废机油桶	上油	固态	矿物油	0.03	√	--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	危险废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	形态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染
---	-----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t/a)	工序及装置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01	涂胶、研磨	固态	胶、色浆	胶、色浆	3个月	T/In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上油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T,I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SW61	900-002-S61	6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生产、收卷	固态	涤纶		SW59	900-009-S59	2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分装工序	固态	纸盒		SW59	900-009-S59	0.03	外售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SW59	900-009-S59	0.205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7.6	
7	废桶		研磨、涂胶	固态	色浆、胶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机油桶		上油	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3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厂区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区建设情况

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面积约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区，该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区 5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的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固废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合理规范处置，通过调整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周期，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20m ²	堆叠	0.25t	3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5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5	3 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堆叠	0.01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危废贮存库可行性分析如下

废机油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油量为 0.6t，200kg/桶，空桶质量为 1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共产生 3 个机油桶，每个机油桶占地面积为 0.1m²，故废机油桶总占地面积为 0.3m²。

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采用吨桶进行暂存，每个吨桶占地面积为 1m²，总占地面积为 1m²。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7.6t/a，采用袋装进行暂存，每个袋占地面积为 1m²，总占地面积为 4m²。

废桶：项目使用色浆、胶，15L/桶，每个桶占地面积为 0.5m²，总占地面积为 5m²。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工序占地面积 10.3m²，厂区拟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满足贮存要求。

3、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均为危险废物。现连云港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包括 HW08、HW49 类危废，具备 HW08、HW49 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可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以上处置途径是可行的。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环境污染防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本项目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土壤和地下水

1、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破损等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防控措施

表 4-24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范围
重点污染防治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	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止地下水污染层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本项目对生产区、仓库等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

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2）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等效。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kg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6	50	0.012
2	废活性炭	/	7.6	50	0.152
3	废桶	/	0.01	50	0.0002
4	废机油桶	/	0.03	50	0.0006
合计	/	/	/	/	0.16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65$ ，属于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确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表 4-27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废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其中存在液体物料，有泄漏的风险。若发生泄漏，风险物质流出车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随雨水流入周边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如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建设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4) 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机油	危废库	桶装	0.6
	废活性炭		袋装	7.6
	废桶		堆叠	0.01
	废机油桶		堆叠	0.0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污染物泄漏事故。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桶，泄漏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 全意识教育； b.项目危废库地面硬化、防渗漏。 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 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 装置的正常运行。 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 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 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	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g.公司应与当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16	满足环保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氯化氢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			车间设备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2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 50m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20m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桶、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张贴标识	1
风险设置	加强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时迅速切断污染源，停止生产；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0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50m ² 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桶、废机油桶	20m ²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办公楼简单防渗区，地面				

	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污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如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直到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环评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自主验收、展开自行监测；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行 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监控项目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控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废气处理设施	1
	3	视频监控	废气排放口	1
	4		废水排污口	0
	5		在线监控机房	0
	6	在线监控	废水	/
7	废气		/	
	(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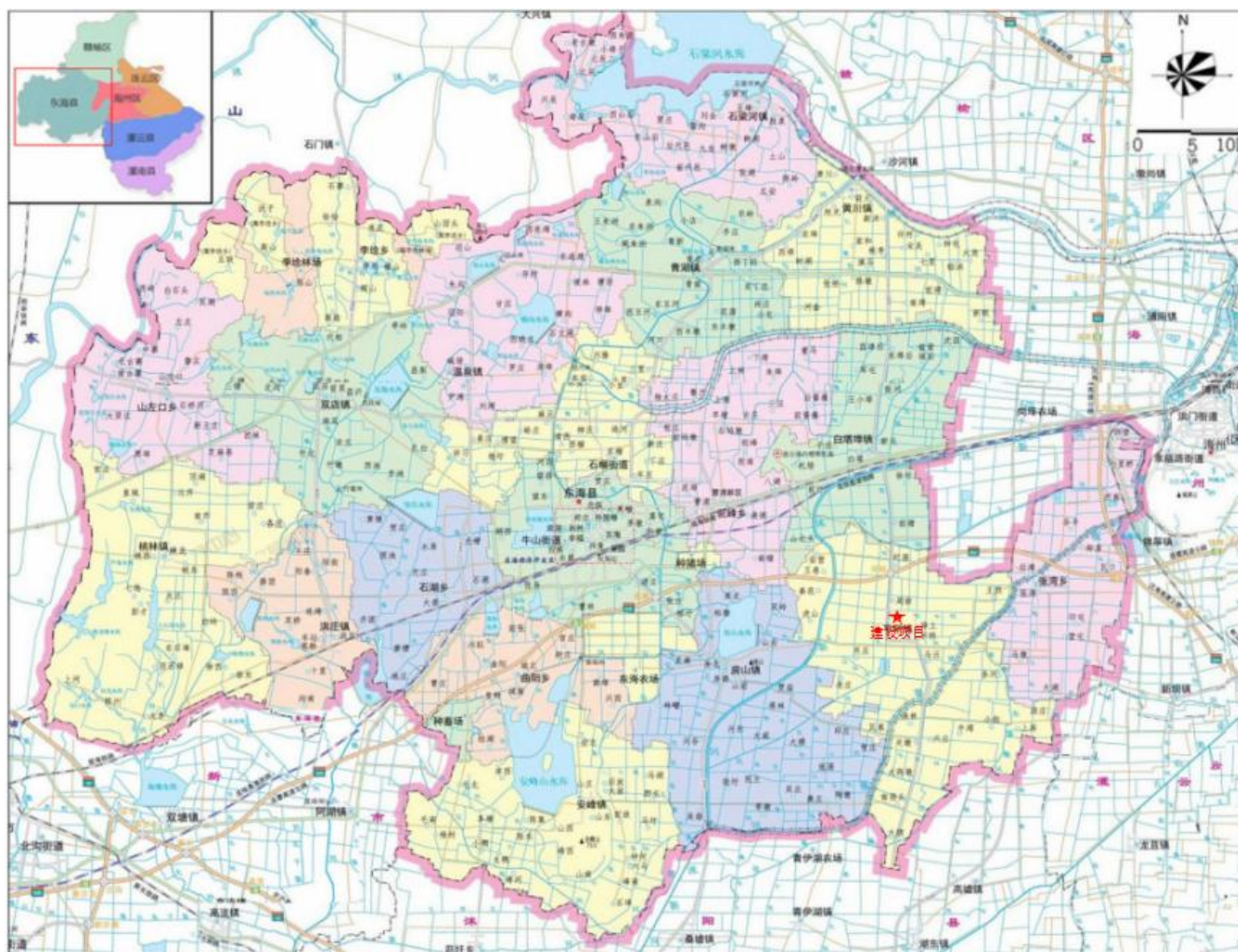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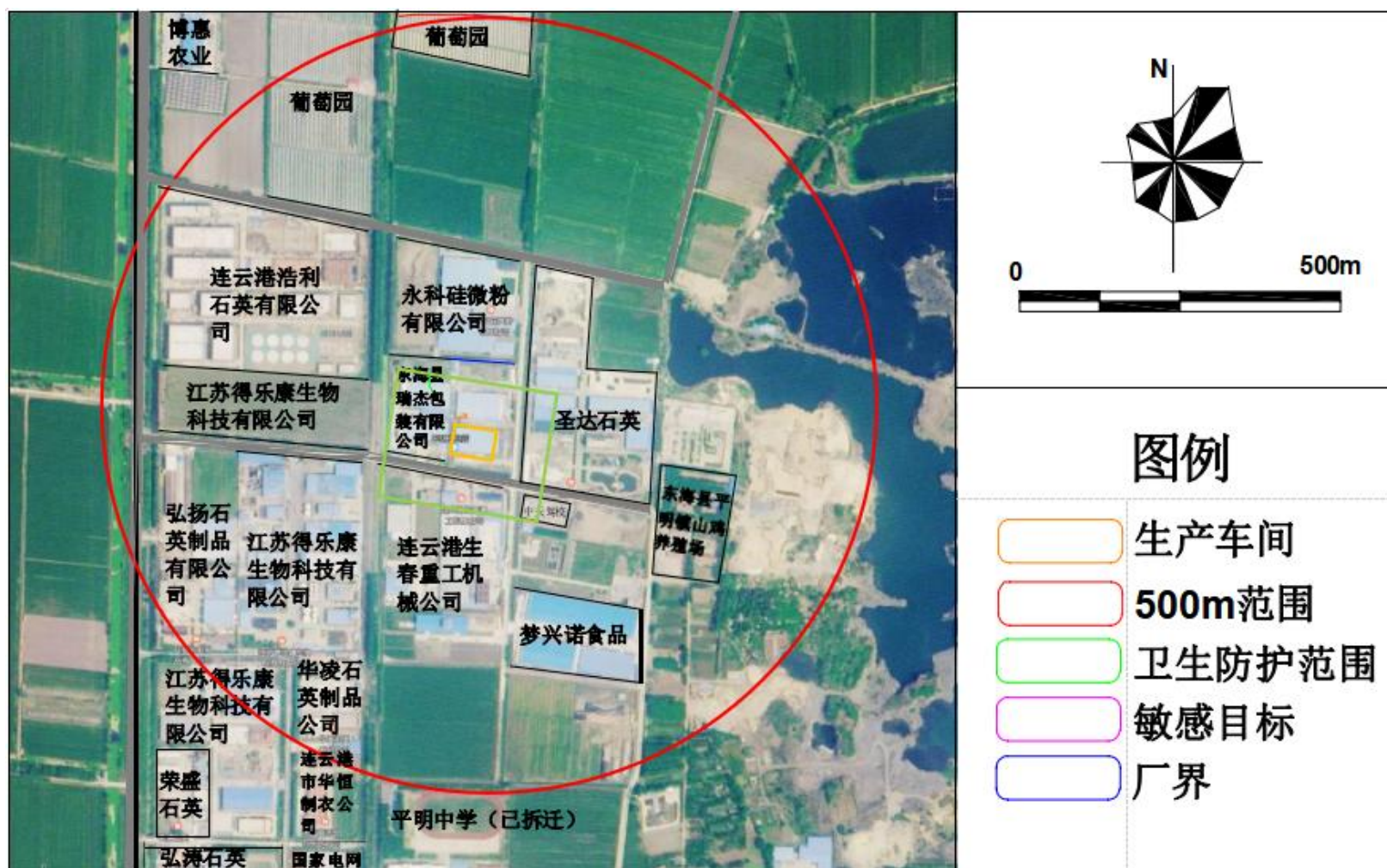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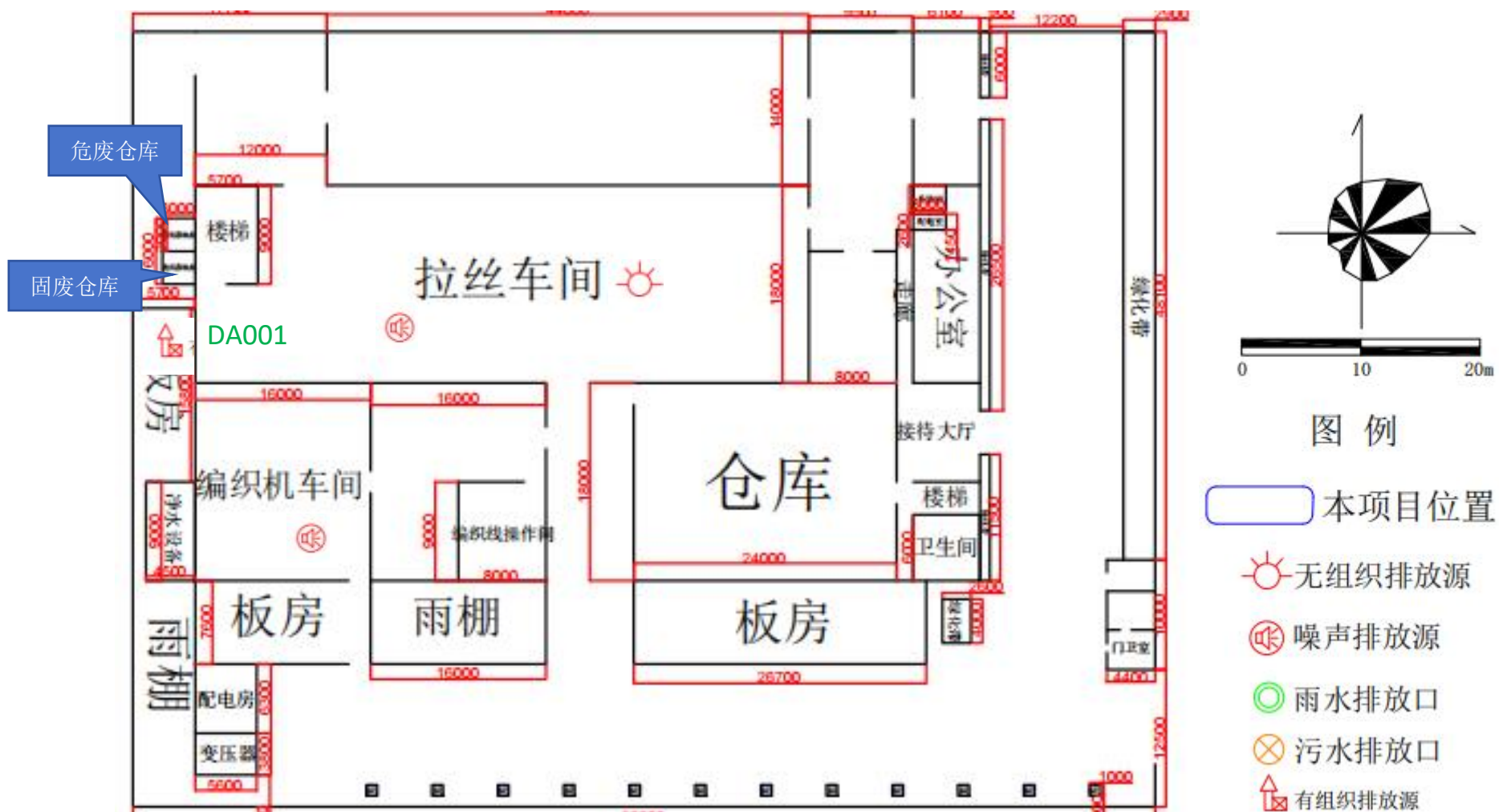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	0	0.04	+0.04
		氯化氢	0	0	0	0.000135	0	0.000135	+0.000135
		颗粒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2	0	0.092	+0.092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氯化氢	0	0	0	0.000015	0	0.000015	+0.00001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	0	0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7.6	0	7.6	+7.6
	废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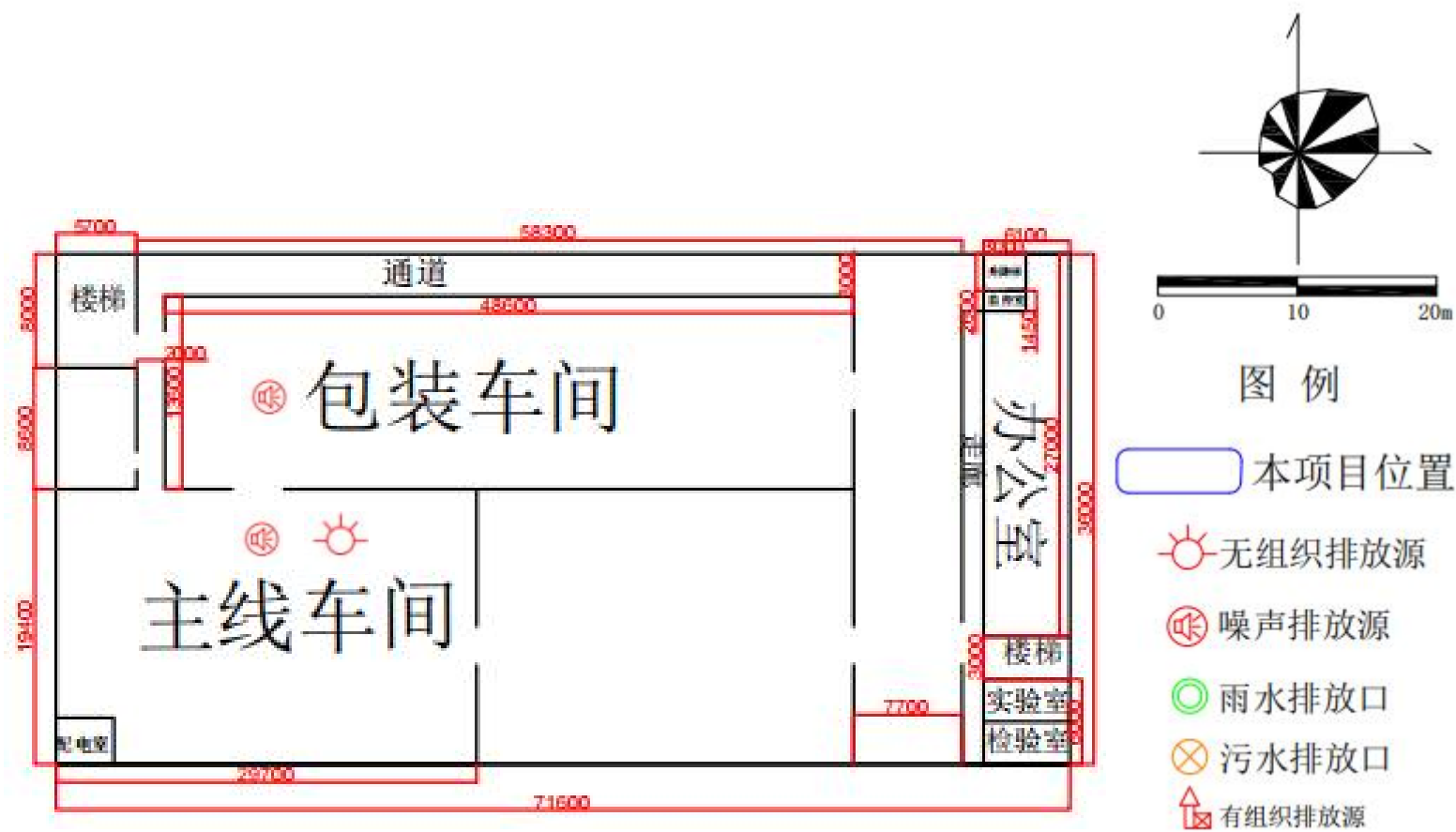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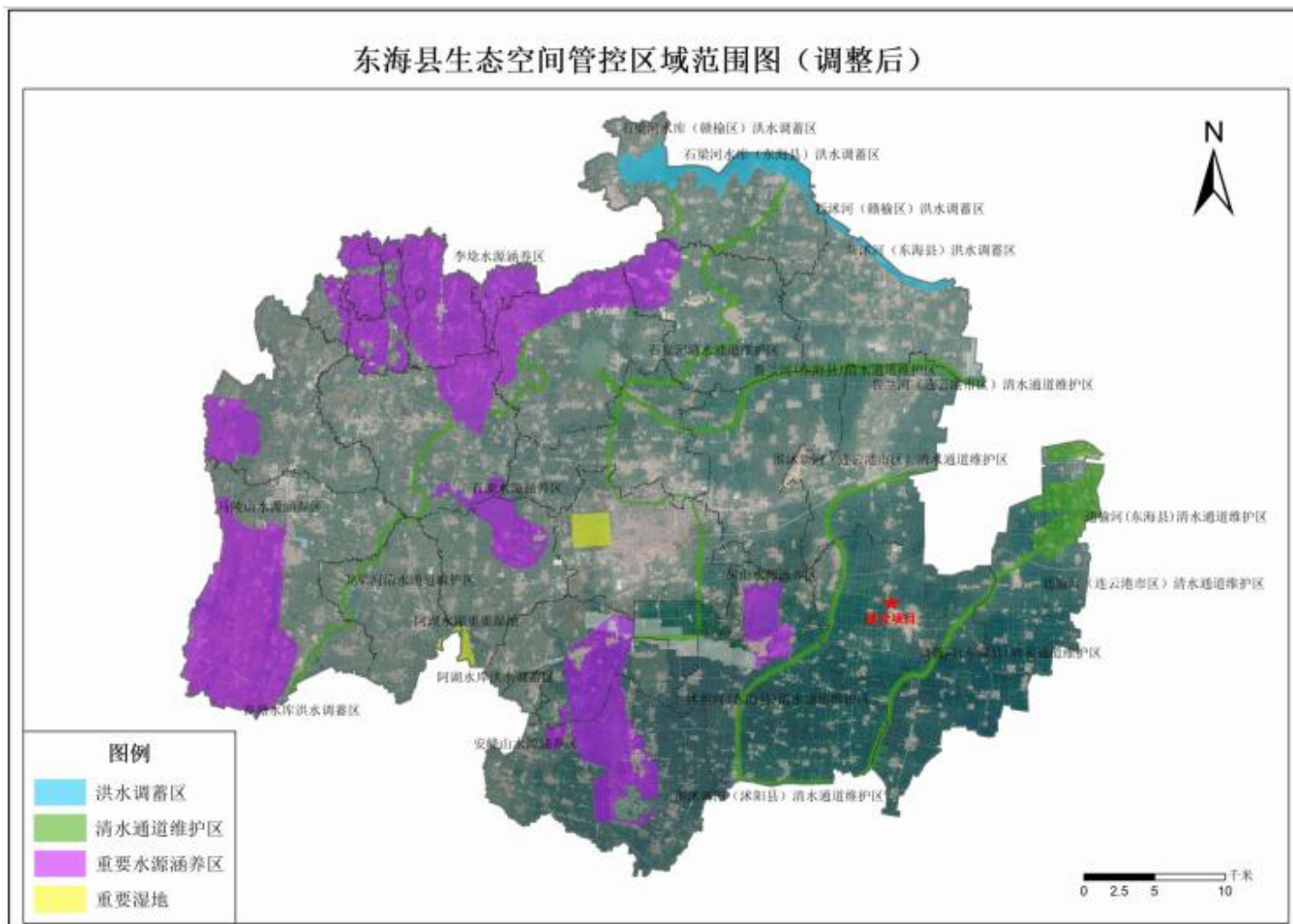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5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5-320722-89-01-57127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15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新上钓鱼线、编织线、飞钓线生产线，购置挤出机、牵伸机、编织机、打纱机、收卷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钓鱼线：原料（树脂）-熔融挤出-水箱冷却-热水加热-一次拉伸-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导丝轨导向-收卷-匝线-包装；编织线：打纱机打纱-编织-回倒成轴；飞钓线：拌料（PVC糊树脂、增塑剂及色浆）-研磨-抽真空-沉化-涂胶-下料-成型-塑化-收卷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数据局
2024-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H03P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72266202312120048

名称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朱宣霖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热水器技术研发；电热水器及其配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渔具制造；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7532387

苏(2020)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9495 号

权利人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3001 GB0109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924. 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4月19日起2068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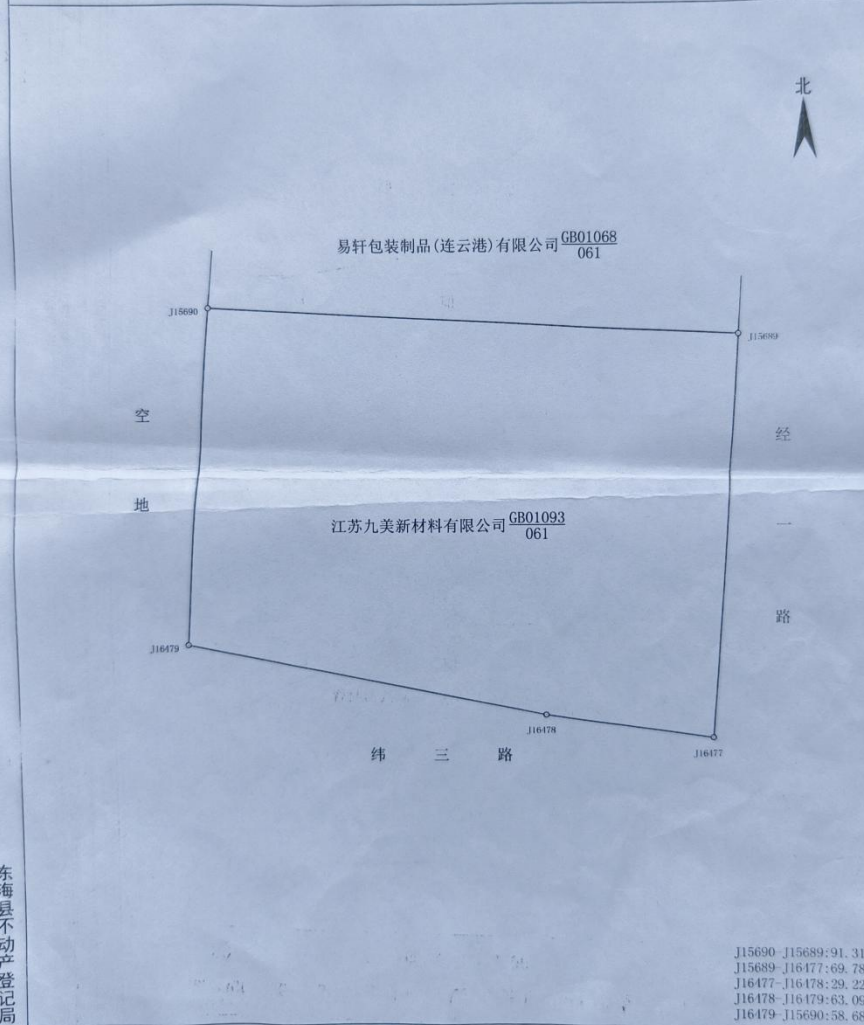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23001GB01093

土地权利人: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6.80-18.25

宗地面积: 5924.00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11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1:800

制图者: 刘虎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Mark CZ 118 S
 供应商 Galata Chemicals
 Chemiestraße 22
 Lampertheim 68623 德国
 MSDS@galatachemicals.com
 电子邮件地址 +49-6206-9570
 客户服务: +86 4001 2001 74 (中国)
 应急电话号码 (333256)
 注册代码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PVC 稳定剂。
 建议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物理性

危害 健康	未被分类。 皮肤腐蚀	
危害	/刺激 严重眼损伤 /	第2类
	眼刺激 皮肤过敏性	第2A类
	生殖毒性 急性危	第1类
	害水生环境 慢性	第2类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	第2类
		第2类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对皮肤有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需戴上眼睛/面部保护装置。 戴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喷雾或蒸气。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按照当地 / 地区 / 国家 / 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 / 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CAS登记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26523-78-4	30 - 40
乙氧基化的 C12-18 醇	67762-25-8	10 - 20
2-乙基己酸钙盐	136-51-6	10 - 20
2-乙基己酸锌	136-53-8	< 5
壬基酚	25154-52-3	< 0.02

成分备注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 保持休息。 如果不适感持续, 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 若发生过敏反应或其他皮肤失调：就医治疗，并带上本说明书。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摘下隐形眼镜后睁大眼睛。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 给饮几杯水或牛奶。 仅在医师的指导下进行呕吐。 如果不适感持续，就医治疗。
急性和迟发效应的个体防护	接触可能会导致刺激，伴有红肿、流泪和疼痛。 会引起类似湿疹的皮肤失调（皮炎）。 急救人员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来灭火。 不适合的
灭火剂	禁止使用直流水灭火，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
特别危险性	受热或燃烧时，会生成有害的蒸气/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选择适于灭火的呼吸防护：根据工作场所的通用火灾预防措施来选择。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不会遭到危险时才可以从火场移走容器。 防止控制火场或稀释的水流进入河流、下水道或饮用水源。
6.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 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 见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由于磷酸盐能水解，应通知主管机构，因为会释放出酚类物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不燃的吸收材料吸收泄漏物。 在可能处，筑堤围堵溢漏的材料。 按照第13部分的说明收集和处埋泄漏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在无风险的情况下，阻止材料流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预防措施	所有的操作必须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进行。 防止吸入蒸气和接触皮肤、眼睛。 容易患过敏反应的人员不能接触本品。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使用后需洗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使用本品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远离直接日光光照。 远离禁忌物保存。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始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适当的通风条件并尽可能减少吸入蒸汽的危险。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良或有蒸气吸入的风险，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戴上防护型橡胶手套。 推荐用氟化橡胶或丁基橡胶防护手套。 注意液体会穿透手套。 建议经常更换手套。 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
眼睛防护	戴上经认可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服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皮肤接触。
卫生方面的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 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 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态	液体，形
状	液体。
颜色	呈褐色的
气味	微弱。
pH	7 - 浓度：200克/ L (20° C)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147 ° C (296.6 ° F) 潘-马氏闭杯闪点测定法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极限 - 下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 - 上限 (%)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98 克/立方厘米 @ 25 ° C
溶解度	< 1 mg/l @ 20 ° 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
解温度	>= 250 ° C
其他数据	
动力学粘度	1300 mPa.s @ 20 ° C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条件下稳定。 危
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花、火苗。 应
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磷的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食入会引起不适。
------	----------

成分	试验结果
壬基酚 (25154-52-3)	急性的 口服 LD50 大鼠: 1600 mg/kg 急性的 皮肤 LD50 兔: 2140 mg/kg 急性的 口服 LD50 大鼠: > 2000 mg/kg
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26523-78-4)	

暴露途径	眼睛接触。 食入。 皮肤接触。
症状	接触可能会导致刺激，伴有红肿、流泪和疼痛。 会引起类似湿疹的皮肤失调（皮炎）。
皮肤腐蚀/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过敏性	无数据
皮肤过敏性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性危害	无数据
慢性或长期毒性	可能引起器官损伤： 睪丸
其他信息	未发现有其它具体的急性或慢性健康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学数据	
成分	试验结果
壬基酚 (25154-52-3) 三(壬基酚)	EC50 水蚤 (daphnia magna): 0.076 - 0.0946 mg/l 48 小时 LC50 鲮鱼 (pimephales promelas): 0.098 - 0.187 mg/l 96 小时
亚磷酸酯 (26523-78-4)	LC50 斑马鱼: 7.1 mg/l 96 小时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品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蓄集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它有害效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当地处理法规	收集回收或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按照当地 / 地区 / 国家 / 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 / 容器

14.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联合国运输名称 危险类别 包装组 需要标签 特别的预防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iquid, n.o.s. (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9 III 9 无资料
IATA UN number Proper shipping name Hazard class Packing group Labels required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iquid, n.o.s. (Tris (nonylphenyl) phosphite) 9 III 9
IMDG UN number Proper shipping name Hazard class Packing group Labels required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iquid, n.o.s. (Tris (nonylphenyl) phosphite) 9 III 9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制作。
国家危险废弃物目录	
2-乙基己酸锌 (CAS 136-53-8)	
限制进口/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	
壬基酚 (CAS 25154-52-3)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专著。致癌性总体评价 HSDB (2005) EPA: 获取数据库
责任声明	表中的信息是在目前可以得到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的。
发布日期	2011/11/29
更新日期	2011/11/29
打印日期	2011/11/29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Number: JX002-2020 版本 Edition: 1

1. 化学品和公司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JUSI101-水性钢结构漆
Product name	Waterborne Steel Anti-corrosion Paint
产品应用	防锈
Application	Anti-corrosion
生产厂名	湖北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Hubei Jiuxi New material Co., Ltd.
厂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口工业园 7 号
Address	No.7 Zhengdian Street, JiangxiaCounty,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 Tel	027-87028227
传真 Fax	86-027-87028227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份 Component	范围 Content%
水性树脂 Water soluble resin	45-60
颜料 Pigment	10
填料 Filler	20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20
助剂 Additive	2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29CFR1910.1200）合格范围。

The exact component and proportion are commercial secre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accord with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9CFR1910.1200).

3. 危险性鉴定

Hax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 Security summarized	液体 liquid
-------------------------	-----------

无危险性 risk-free

不易燃烧 non-flammable

潜在健康影响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Effect of over-exposure and contact

溅入眼睛 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 s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 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吸入 inhaled

无毒 non-toxic

食入 ingestion

无毒 non-toxic

皮肤吸收 skin absorption

无毒 non-toxic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chronic effects of over-exposure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眼睛 Eyes 直接用清水冲洗 flush with water

皮肤 Skin 用肥皂和温水洗 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如大量食入，去医院 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if ingest a lot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In each case above, mu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5. 救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Flash point

无数据 none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 uncertain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CO₂,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

Incident Handling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

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远离热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 Other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眼睛防护 防护镜

Eyes protection protective spectacles

9. 物化数据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外观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气味 Odor 氨味 ammonia odor

pH 8.5±0.5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暂无数据 none

沸点 Boiling point ≤100℃

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水溶 water-soluble

挥发量 Volatilization amount 10-18%

蒸发率 Evaporation rate 暂无数据 temporarily non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稳定 stabl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非相溶性 Non compatible 有机溶剂 organic solvent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Combustion injurant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 may generate uncertain organic

matter

有害聚合物 Harmful polymer

未发生 none

需避免的情况 Avoiding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11. 毒性数据表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试验对象 Test objects	结果 Results
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口食毒性 Oral-feeding toxicity	鼠 ra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急性皮肤毒性 Acute skin toxicity	兔 rabbit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初级皮肤刺激 Primary skin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性 Minor irritant
初级眼睛刺激 Primary eye irritation	兔 rabbit	轻微刺激 Minor irritant

12. 生态数据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无数据提供 No data available.

13. 排放条件

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 如需处理, 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 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 Non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Eastman TXIB(TM) 配方添加剂

产品代码: EAN 002800. 01315-00, P0131513, P0131514, P0131515, P0131516, P0131517, P0131510, E01315E1, E01315E2, P013150A, P0131518, P0131519, E0131503, P0131520, P0131522, P0131523, P0131524, P0131525

别名, 商品名: 01315-00

其他标识

化学名或通用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号): 6846-50-0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确定的用途: 添加剂, 塑化剂, 增塑剂

使用防止建议: 未知。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200 South Wilcox Drive
Kingsport, TN 37660-5280 US
+14232292000

登录我们的网站www.EASTMAN.com 或打电话001-423-229-2000.

1.4 应急电话号码:

对于紧急健康, 安全和环境信息, 请致电 (65) 6831-3233在新加坡, 在马来西亚60-9-583-9696;00-1-423-229-4511或1- 800 -伊士曼在美国。

紧急运输信息, 请致电: 1-423-229-2000 (美国) 或86-0532-83889090 (中国)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产品已根据现有法规被分类。

环境危险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第3类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不分类为危险。

健康危险

吸入:

未知。

眼睛接触:

未知。

皮肤接触:

未知。

食入:

未知。

其它健康影响:

无数据

环境危险: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2 标签要素

危险信息: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处理 P501:

: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险: 未知。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 3.2 物质 / 混合物

总说明:

化学名或通用名	浓度或浓度范围	其他标识	注意事项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100%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号) : 6846-50-0 EC No. (欧盟法规编号) : 229-934-9	

附注说明 (如适用) :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本物质有作业场所接触限值。

PBT :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 根据症状处理。 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任何接触眼睛的物料应立即用水清洗去。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 如症状出现, 就医。

食入: 寻求医生意见。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无已知的慢性或急性健康危害。

4.3 需要任何即时的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

危害: 未知。

处理: 根据症状处理。

第5部分：消防措施

常规火灾危险：未知。

5.1 灭火物质

合适的灭火剂：雾状水。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不当的灭火介质：未知。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未知。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特殊的灭火步骤：未知。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放到环境中。

6.3 收容和清理的方法以及物料：

用蛭石或其他惰性物料吸收，然后置于容器中作为化学废物。
用雾状水冲洗泄漏区域。防止废物排入排水沟、下水道或河流中。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

通告程序：

如果发生泄漏或意外释放，根据所有适用的法规通报有关当局。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7.1 安全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除了常规的良好卫生习惯外，无需特别注意事项。操作处理本品时个人防护的进一步说明请参见第8部分。

7.2 保持容器关闭。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禁配物：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添加剂 塑化剂，增塑剂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极限标准

除非在下面列出，国家特定的接触限值尚未建立或不适用。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设备

总说明： 洗眼池。冲洗设施。

眼睛/面部防护： 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是眼睛接触尽量减少。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皮肤接触最小化是一项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

其它的, 其它： 无数据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工致措施不能维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建立）或可接受的水平（未建立接触限值的国家），必须佩戴许可的呼吸器。

呼吸器类型：

空气净化呼吸器并带合适的、政府认可的（如果有规定）空气净化过滤器、滤罐或滤毒罐。联系健康与安全专家或制造商了解特定的防护信息。

卫生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环境控制: 无数据

第9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微少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凝固点:	-70 °C
沸点:	281.5 °C
闪点:	136 °C (Setaflash闭杯)
蒸发速率:	未测定。
易燃性 (固体 , 气体):	不适用
燃烧极限 - 高限 (%) -:	无数据
燃烧极限 - 低限 (%) -:	无数据
蒸气压:	< 1.5 Pa (25 °C)
蒸气密度 (空气=1):	9.9
相对密度:	0.9435 (20 °C)
溶解度	
在水中的溶解度:	0.0009 - 0.013 g/l (25 °C)
溶解度 (其它):	无数据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log Pow: 4.04 - 4.91
自燃温度:	398 °C (ASTM E659)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态粘度:	5.04 mPa.s (25 °C)

运动粘度: 5.3 mm²/s (25 °C)

爆炸性: 不被分类

氧化性质: 不被分类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未知。

10.2 化学稳定性: 稳定的

10.3 未知。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在室温时无害。

10.5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未知。

食入: 未知。

皮肤接触: 未知。

眼睛接触: 未知。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产品: 口服LD- 50 : (大鼠): > 2,000 mg/kg

皮肤

产品: 皮肤LD- 50 : (豚鼠): > 2,000 mg/kg

吸入

产品: LC50 (大鼠, 6 h): > 0.12 mg/l

重复剂量中毒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产品: (豚鼠, 24 h): 微少

眼睛刺激或腐蚀:

产品: (兔, 24 h): 无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作用 : , (豚鼠) - 不增敏

致突变性

在试管内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活体内 (in vivo)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致癌性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生殖毒性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吸入危害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其它不良影响: 无数据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12.1 毒性****急性毒性****鱼**产品: 的NOEC : (鱼, 96 h): ≥ 6 mg/l (溶解度限制在淡水)**水生无脊椎动物**产品: 的NOEC : (daphnid, 48 h): ≥ 1.46 mg/l (溶解度限制在淡水)**慢性毒性****鱼**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水生无脊椎动物产品: EC-50 (daphnid, 21 d): > 1.3 mg/l (溶解度限制在淡水)
的NOEC : (daphnid, 21 d): 0.7 mg/l**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产品: EC-50 (海藻, 72 h): > 7.49 mg/l (溶解度限制在淡水)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70.73 % (28 d, 就绪生物降解性 : 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快速生物降解性, 10天时间窗口消减

生物需氧量:

产品 BOD-5和BOD-20未能检测, 因测试品的水溶性低于需要的测试量。

化学需氧量: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BOD/COD比值

产品 无数据

指定物质

12.3 潜在的生物蓄集性

产品: 鱼, 生物浓度因子 (BCF): 1.95 (实测的, 标准的, 精确的)
鱼, 生物浓度因子 (BCF): 183 - 194 (实测的, 标准的, 精确的)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已知或预计会分布到环境隔室中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不符合PBT的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标准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数据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置方法

总说明: 无数据

处理方法: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剩余物进行处理。 焚烧。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重要注意事项：航运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由于运输，数量，包装大小和/或原产地和目的地模式。咨询您的资料您的具体情况公司专家。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IATA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第15部分：法规信息**15.1 物质或混合物特定的安全、健康与环境法规/立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令): 该产品被列入TSCA的库存。本产品的杂质从TSCA目前豁免。

该产品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以其他方式NICNAS规定。

的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和CEPA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NICNAS (澳大利亚库存化学物质和国家工业化学品通报和评估方案) :

该产品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以其他方式NICNAS规定。

通产省 (现有的和新化学物质日本手册) : 本品已被列入手册中或在日本已通过新物质通告认可。

电化学发光 (韩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 该产品是在名单上 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清单。KE-24877

菲律宾存货 (PICCS) : 菲律宾清单 (PICCS) : 本产品列在菲律宾清单中 , 换句话说 , 要遵守PICCS。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列在中国存在 (IECSC) 化学物质清单。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的SDS

关键的参考文献和数据源: 无数据

培训信息: 无数据

发布日期: 2014-03-13

SDS 编号:

责任声明: 此信息不提供担保。这些信息被认为是正确的。这一资料仅供用于做出保障工人和环境的措施的参考。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3101703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	顾汉敏	联系电话	1530512567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0-17~2023-10-19
检测人员	田鹏、孙中原、李芳、李泽鹏、周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徐顶村	VOCs、氟化物、氯化氢	4次/点位，共检测3天
采样规范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74
真空采样箱	/	LTJC-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pH计	PHSJ-3CT	LTJC-010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µg/m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³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特氟龙采气袋×51 个	气态、保存完好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30 个	固态、保存完好
吸收瓶×30 个	液态、保存完好

5.2 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3-10-17	第一次	12	100.7	N	1.6	/
	第二次	15	100.5	N	1.4	1/4
	第三次	21	100.0	N	1.1	1/5
	第四次	17	100.3	N	1.3	/
2023-10-18	第一次	11	100.6	NE	1.2	/
	第二次	16	100.3	NE	1.5	2/4
	第三次	22	100.1	NE	1.2	1/4
	第四次	18	100.2	NE	1.3	/
2023-10-19	第一次	10	100.8	N	1.5	/
	第二次	15	100.6	N	1.8	1/5
	第三次	23	100.2	N	1.6	0/5
	第四次	17	100.5	N	2.0	/

5.3 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2023-10-17	2023-10-18	2023-10-19
徐顶村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	1.2	1.1
		第二次	1.1	1.5	1.3
		第三次	0.9	1.1	1.0
		第四次	1.0	0.9	1.2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0.05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4 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2023-10-17	徐顶村	VOCs (mg/m³)	第一次	<0.07	<0.07	0.13	<0.07	0.059
			第二次	<0.07	<0.07	0.08	<0.07	0.046
			第三次	<0.07	0.07	0.09	<0.07	0.058
			第四次	<0.07	0.11	0.10	<0.07	0.07
2023-10-18			第一次	<0.07	<0.07	0.12	<0.07	0.056
			第二次	<0.07	0.11	0.09	<0.07	0.068
			第三次	<0.07	0.10	0.14	<0.07	0.078
			第四次	<0.07	0.09	0.11	<0.07	0.068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2023-10-19	徐顶村	VOCs (mg/m³)	第一次	<0.07	<0.07	0.15	<0.07	0.064
			第二次	<0.07	0.08	0.12	<0.07	0.068
			第三次	<0.07	0.09	0.09	<0.07	0.062
			第四次	<0.07	0.13	0.07	<0.07	0.068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胡晓涛

审核人：张佳红

批准人：张佳红

日期：2023-10-20

日期：2023-10-20

日期：2023-10-20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S D S

报告编号: A2240001661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鑫铭木业宿迁有限公司
地 址: 泗阳县临河镇大兴社区4组
样品名称: 单组份水性喷胶

审核:

顾翠丽

签发:

陈凯

日期:

2024.01.08



No. R2958248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单组份水性喷胶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A2240001661101001C

编制日期: 2024/01/08

修订日期: 2024/01/08

依据 GB/T 17519-2013 和 GB/T 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单组份水性喷胶
产品英文名称	One component water spray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胶合板胶黏剂。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

|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鑫铭木业宿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泗阳县临河镇大兴社区 4 组
邮编	-
联系电话	13851377929
传真	-
电子邮箱	377548169@qq.com

|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527-85449688
--------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不适用

|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中国 GB 30000 系列标准, 该产品分为非危险化学品。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1/9

|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体积或质量分数, %)
氯丁橡胶	9010-98-4	618-463-8	52~55
合成树脂	25085-34-1	607-532-8	40~45
甘氨酸	56-40-6	200-272-2	1~5

4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常规情况下，无危害。不需要紧急救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请参见第 11 部分。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用灭火剂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清洁剂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请参阅下面的描述。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汽/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气味	无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可燃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甘氨酸	793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	--------------	-----------

氯丁橡胶	类别 3	未列入
合成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甘氨酸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单组份水性喷胶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甘氨酸	LC ₅₀ : 1000mg/L (96h)(淡水鱼)	无资料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氯丁橡胶	高	高
甘氨酸	低	低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氯丁橡胶	低	Log Kow=2.5253
甘氨酸	低	Log Kow=3.21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分配系数(Koc)
氯丁橡胶	低	67.7

甘氨酸	高	1
-----	---	---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氯丁橡胶	无资料
合成树脂	无资料
甘氨酸	不属于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 标签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空运 (ICAO/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S	ENCS
氯丁橡胶	x	√	√	√	√	√	√	√	√
合成树脂	x	√	√	√	√	√	√	√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 5 号公告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3] 第 32 号公告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50 号公告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 95 号和 [2013] 第 12 号通知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 号文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 52 号令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 83 号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1 号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28 号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 号文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2020 年第 39 号，2023 年第 43 号通知和公安部公通字 [2015] 27 号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及其修订公告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 7 号

[O] 《国际核贸易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 8 号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 修订信息

| 参考文献

- 8/9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fil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w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7519-2013 和 GB/T16483-2008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

信息依据当前掌握资料。本 SDS（安全数据表）仅为该产品编制。第 3 节组成信息和第 9 节理化信息的提供者请见第 1 节中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于权威数据库及专家评估。

1. 本文件无 CTI 盖章无效。
2. 不得随意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4. 经与委托方协商达成共识，本文件及其中相应数据不可用于司法途径。

文件结束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单维平	联系电话	18014445212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占地约 15 亩，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上钓鱼线、编织线、飞钓线生产线，购置挤出机、牵伸机、编织机、打纱机、收卷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钓鱼线：原料（树脂）→熔融挤出→水箱冷却→热水加热→一次拉伸→热处理→二次拉伸→热处理→导丝轨导向→收卷→匝线→包装；编织线：打纱机打纱→编制→回倒成轴；飞钓线：拌料（PVC 糊树脂、增塑剂及色浆）→研磨→抽真空→沉化→涂胶→下料→成型→塑化→收卷等工艺流程。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的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要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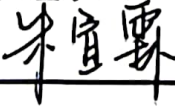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单

单位全称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H03P6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钓鱼线、60 吨编织线、40 吨飞钓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22-89-01-57127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区，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口，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口，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口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 

声明确认书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贵公司所编制的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月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区整体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号:)

委托方 (甲方): 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方 (乙方):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环境评价的内容如下:

1、环境评价的目标: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境评价的内容:一、该项目的工程分析;二、该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三、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四、该项目建设期及服务运行期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五、该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识别;六、该工程带来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七、提出治理改善环境的措施和建议。

3、环境评价的方法:收集资料、现场调查、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模式计算、专家审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环境评价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2、环境评价进度:资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送审;

3、环境评价质量要求: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4、环境评价质量期限要求:所编制环评报告表质量期限应与本条第2及第4款相符合。

5、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工程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参数等);

(2)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

(3)提供同级经信(局)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环评工作条件,则评价进度顺延;

3、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15000元(大写1元);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说明：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总合同额¥/ 元（大写 /元）；

(2) 类比调查所需费用、专家评审会议费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此技术服务费之内，由乙方承担；除以上商定评价内容外，甲方如有提出新的评价工作内容时，评价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增加额度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环境评价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3、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拿到项目批复为准。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环评工作进度另行确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江苏九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方（乙）：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405-320722-89-01-571273	项目负责人	单维千
现场踏勘负责人	孙志友	现场踏勘日期	2024年6月5日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钓鱼线、60吨编织线、40吨飞钓线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118度57分10.126秒, 34度28分47.253秒)		
项目总投资	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人	单维千	联系方式	18014445212
项目的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平明镇) 南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米)	580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 ☐
	否 ☐		否 ☒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 先建情况	是 ☐ 否 ☒
	名称: /		建设情况: /
	距离/方位: /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圣达石英	南侧	连云港生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东海县瑞杰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	易轩包装
收集资料情况 (写出资料名称): 立项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			
存在问题	无		
现场照片			

踏勘人员签字	
--------	--

修改清单

1、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见报告 P40)

2、达标排放与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完善风量可行性(见报告 P41)

3、补充生活污水绿化可行性分析

见报告 P47-48

4、完善危废贮存库可行性分析

见报告 P55-57